

2019 理律盃  
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

臺灣大學

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總狀

原告：大平台公司  
參賽編號：1905

## 原告方

**1905**

### 言詞辯論意旨狀

案 號：○○年度○○字第○○號

股 別：○股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601,650,000 元

原 告 大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地址：○○市○○路○○號

法定代理人 林百萬 住：○○市○○路○○號

訴訟代理人 ○○○ 住：○○市○○路○○號

被 告 叢林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地址：○○市○○路○○號

法定代理人 陳大富 住：○○市○○路○○號

訴訟代理人 ○○○ 住：○○市○○路○○號

謹依法提呈辯論意旨事：

### 先位聲明

- 1、 確認被告於西元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之合併決議無效。
- 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億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 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備位聲明

- 1、 被告於西元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之合併決議應予撤銷。
- 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億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 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事實部分

一、原告大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平台公司）為網路商城，提供商家刊登商品服務並從中收取登刊費為對價；而被告叢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叢林公司）係一家專營各類書籍買賣之無實體書店，近年來兼營部分日用品及雜貨；原告大平台公司為被告叢林公司之股東，並持有約 25% 的股權。

二、西元(下同)2018 年 2 月 27 日上午，被告叢林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該股東會)，擬討論由蝦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蝦米公司)併購被告叢林公司，並以蝦米公司為存續公司之現金逐出合併之議案(下稱系爭決議)。於系爭股東會召開前，被告叢林公司董事長陳大富曾多次與蝦米公司董事長王霞彌私下接觸，並商議若陳大富能協助促成此合併案，王霞彌將保證陳大富得以優惠之價格直接或間接取得日後存續之蝦米公司至少 15% 股權，兩人就此簽署意向書。此意向書非僅淪於空談而已，實則王霞彌為說服陳大富，已先行轉讓 5% 予陳大富以證明其日後必定會履行上開協議，陳大富於取得系爭股權後，即開始積極促成合併案。

三、然而，蝦米公司係一缺乏誠信之公司，其大量惡意解僱目標公司勞工、欺壓供應商、違約及侵權官司纏身等負面消息為公眾所周知，且被告叢林公司財務長亦告誡過叢林公司董事長陳大富；惟陳大富卻為一己之私，罔顧被告叢林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執意要促成系爭明顯無益於叢林公司之合併案。

四、就此，林百萬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寄出前即知悉上開情事，並致電予陳大富要求其揭露該等重大利害關係事項，然陳大富遲至股東會當日被林百萬逼問後始勉為其難承認意向書一事，而未於股東會一定合理期間前使被告叢林公司股東知悉並據此決定贊同或反對系爭議案；此外，在系爭股東會決議時，由蝦米公司董事長王霞彌實質控制之吳曉芬、趙萍萍股份權利並未依法迴避，就此林百萬欲起身異議並主張兩人皆因有利害關係須迴避，然陳大富發現林百萬之目的，於是禁止林百萬於系爭決議中提及利益迴避一事，致使其未能及時異議發言。最終，原告董事長林百萬不願股份被收買，

因此於系爭決議中投反對票。

五、除上述股東會爭議外，被告於草創初期受原告協助業務發展，而被告於今仍積欠原告諸多費用，經計算後尚有未清償債務合計達新臺幣(下同)6億元之債權。

六、基此，被告系爭決議內容因不具有公益性，違法剝奪股東之財產權，且系爭決議具利害關係之董事未於一定合理期間及時揭露重大訊息，以及有應迴避卻未迴避等情事，原告先位請求確認該決議無效，且被告應返還原告 6 億元；備位請求撤銷該決議，且被告應返還原告 6 億元，如聲明所載。

理由部分

壹、依釋字第 770 號解釋意旨，現金逐出合併制度應以具備公益目的為必要；系爭現金逐出合併案僅為追求公司董事之私益，不具任何公益目的，違反憲法第 15 條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依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系爭決議應為無效<sup>1</sup>。

一、國家以立法方式允許現金逐出制度，即係國家剝奪被逐出股東之財產權，依釋字第 770 號解釋，僅在具有公益目的之情形始能為之，亦即併購旨在「提升公司經營體質、強化公司競爭力」方為適法。

**（一）人民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

依釋字第 770 號解釋意旨，公司股份本身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於公司營業獲益時，股東有機會參與股息與紅利之分派；且持有普通股之股東亦有參與表決以間接參與公司經營與治理之權；於公司解散時，股東另有賸餘財產分配之權（公司法第 232 條第 1 項、第 179 條及第 330 條參照）。是人民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sup>2</sup>。

**（二）國家立法允許現金逐出合併，須係基於釋字第 770 號解釋所揭示「公益之目的」方能為之。**

1. 國家立法是國家公權力行使之一種，企業併購法允許現金逐出合併，對於未贊同合併而被強制收購股份、逐出公司的股東而言，自然應認為是國家「間接」侵害其財產權<sup>3</sup>。其不但使未贊同合併股東喪失其彰顯於股份本身之財產權，且限制其投資理財方式，並因而剝奪其透過對特定公司持股而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事務

---

<sup>1</sup> 依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依實務見解，所謂決議內容違反法令，包括決議違反強行法規或公序良俗在內。而所謂公共秩序係指現行經濟及社會法規範中所存概括的基礎價值，包括憲法上基本權利保護的價值及內涵在內。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1158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20 號判決意旨參照（附件 1）。

<sup>2</sup> 釋字第 770 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參照（附件 2）。

<sup>3</sup> 湯德宗大法官釋字第 770 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第 6 段參照（附件 3）。

以享受相關利益之機會，對其股份所表彰之權益影響甚大<sup>4</sup>。依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之意旨，企業合併若欲採以現金逐出之方式剝奪未贊成合併股東之股份時，自應以具備公益目的為前提，此亦符合現今國際人權公約關於「財產權保障」的普遍理解<sup>5</sup>。

2. 而參照釋字第 770 號解釋理由書所提，現金逐出制度係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該法第 1 條參照）及提升公司經營體質、強化公司競爭力而制定（立法院公報第 91 卷第 10 期院會紀錄第 300 頁參照）此處所稱公益目的，應係指企業併購法立法理由所稱「提升公司經營體質，強化公司競爭力」<sup>6</sup>。

## 二、本案叢林公司與體質不健全的蝦米公司合併，殊難提升公司經營體質、強化公司競爭力，不符合釋字第 770 號解釋所揭示之公益目的。

1. 本件合併案中，作為存續公司之蝦米公司經營缺乏誠信、名聲不佳，導致叢林公司之工會及債權人在合併消息一出時，便大力反對合併案，並表示蝦米公司為體質不健全之公司、帳務混亂、內控及會計制度亦顯有問題<sup>7</sup>，若是日後合併，對叢林公司競爭力之影響弊大於利，並有影響叢林公司長久以來建立的良好體質與聲譽之虞。再者，過去蝦米公司在併購另一家公司後立即資遣該公司原先之勞工<sup>8</sup>，叢林公司工會便據此合理猜測蝦米公司極有可能故技重施，而此亦非僅屬原告單方之臆測，事實上，蝦米公司的確有相對應的資遣計畫<sup>9</sup>；就此叢林公司之董事長陳大富並未進行盡職調查，甚至表示若當初知悉蝦米公司有資遣叢林公司員工之構想，便不會同意本件合併<sup>10</sup>，由此可知，與蝦米公司合併之計畫並無益於叢林公司。
2. 更甚者，叢林公司工會所懷疑本件合併案背後藏有董事間之利益輸送，也確有其事。兩家公司董事長陳大富與王霞彌簽有君子協定，約定若併購案成功，將來陳

---

<sup>4</sup> 釋字第 770 號解釋理由書第 5 段參照（附件 2）。

<sup>5</sup> 湯德宗大法官釋字第 770 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第 5 段參照（附件 3）。

<sup>6</sup> 釋字第 770 號解釋理由書第 5 段參照（附件 2）。

<sup>7</sup> 參賽題第 14、16 點。

<sup>8</sup> 參賽題第 14 點。

<sup>9</sup> 參賽題第 15 點。

<sup>10</sup> 參賽題第 15 點。

大富可依折價認股、並保證其將能持有蝦米公司至少 15% 之股權，甚至王霞彌已先行轉讓其持有之 5% 蝦米公司股權予陳大富<sup>11</sup>，可見雙方對此私人利益約定並非僅係空談，已具足夠強大之誘因促使陳大富將個人私益而非公司利益作為主要考量。在在顯示本件合併案的背後，無疑高度考量董事私益，並無助提升叢林公司經營效率，與釋字第 770 號解釋所揭示之公益目的有間。

### **三、綜上，系爭股東會決議違反法令，而依公司法 191 條規定，應為無效。**

人民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且釋字第 770 號解釋認為現金逐出制度使未贊同合併股東喪失其公司股份，對其股份所表彰之權益影響甚大，故企業欲以現金逐出之方式合併須滿足具備公益目的之要件。本件合併案並不具基於促進經營效率之公益目的，已如前述，自應認為系爭股東會決議違反法令，而依公司法 191 條規定，應為無效。

**貳、釋字第 770 號解釋意旨對現金逐出合併已揭示除須有公益目的外，並須行正當程序、賦予有效救濟機制始符合憲法保障財產權。系爭合併案中陳大富與王霞彌有「意向書此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資訊」，卻未於「一定合理期間」使股東知悉，顯違反釋字第 770 號解釋之意旨，系爭決議有程序瑕疵，懇請 鈞院依公司法第 189 條，撤銷系爭決議。**

**一、程序要件：原告就上開程序瑕疵，已於系爭決議中依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當場表示異議。**

#### **(一) 提起公司法第 189 條之訴應符合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

按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594 號判例之意旨，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股東，仍應受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限制；意即「已出席股東會」卻未依民法第五十六條但書對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當場表示異議之股東，不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訴請撤銷股東會之決議<sup>12</sup>。上開判例意旨旨在避免原出席且對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無異議之股東，事後任意以決議具瑕疵為由翻覆股東會決議效力，進而影響公司經營之安定，此最高法院見解係實務上所持一穩定見解，最高法院 72 年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亦同斯旨。

#### **(二) 原告有權提起公司法第 189 條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

<sup>11</sup> 參賽題第 10、11 點。

<sup>12</sup> 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594 號判例（附件 4）。

本案原告於股東會上即大力質疑陳大富未揭露其與王霞彌間私下蝦米公司股權安排<sup>13</sup>，甚至已有股權轉讓與促成合併意向書等情事，該等質疑事項合乎上述判決要旨所指稱之當場表示異議的要件，故原告有權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

**二、實體要件：釋字第 770 號解釋意旨指出，為符合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使未贊同合併股東於「一定合理期間」及時獲取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為現金逐出合併的要件之一，且實務已有依釋字 770 號解釋意旨所為之判決。**

**(一) 按釋字第 770 號解釋意旨，使未贊同合併股東於「一定合理期間」及時獲取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為現金逐出合併的要件之一。**

1. 釋字第 770 號解釋文表示「未使因以現金作為對價之合併而喪失股權之股東，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暨有前揭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所列股東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sup>14</sup>。」此外，於同號解釋理由書中更表示「原因案件發生時得適用之公司法亦未使因以現金作為對價之合併而喪失股權之股東，於相關會議開會之一定合理期間前，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暨有系爭規定二所列股東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sup>15</sup>」由此可知，使少數股東及時獲取與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資訊，乃大法官認為於現金逐出合併情形所必要之事項。而所謂「及時」獲取資訊必須為「股東會開會之一定合理期間前」，故若是於股東會決議當下始揭露相關資訊，並不符合釋字第 770 號解釋之意旨，合先敘明。
2. 於釋字第 770 號解釋作成後，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1834 號判決就現金逐出合併案亦依其意旨進行審判。該判決指出現金逐出合併須基於目的之正當性、遵循正當程序之要求及公平價格確保之有效權利救濟機制。此外，少數股東獲得合併之資訊不足、不易結合，且無餘力對合併案深入瞭解，董事會欲召集股東會對於公司合併為決議者，自應於相當時日前使未贊同合併之股東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之重要內容、有關具利害關係股東及董事之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

---

<sup>13</sup> 參賽題第 18 點。

<sup>14</sup> 釋字第 770 號解釋文第 1 段（附件 2）。

<sup>15</sup> 釋字第 770 號解釋理由書第 7 段參照（附件 2）。



容、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收購價格計算所憑之依據等完整資訊，其召集始符合正當程序之要求，否則即應認有召集程序之違法<sup>16</sup>。

3. 綜上，釋字第 770 號解釋肯認現金逐出合併案件中，對董事之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必須給予及時資訊請求，且其請求並非股東會決議當日，而係相當時日以前，此一見解亦為近來實務所接納採用。

## **(二) 陳大富與王霞彌簽訂之合併意向書係「具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1. 陳大富受王霞彌轉讓 5%蝦米公司股份及簽訂合併意向書等行為於系爭決議有「自身利害關係」**

(1) 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揭示「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釋字第 770 號解釋亦指出公司應讓股東及時獲取議案相關股東及董事之利害關係資訊。

(2) 本件陳大富與王霞彌私下會面，不斷商議若陳大富能協助促成此合併案，王霞彌將保證陳大富得以優惠之價格直接或間接取得日後存續之蝦米公司至少 15% 股權，雙方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達成共識，陳大富當日即受有王霞彌轉讓蝦米公司 5% 股份；並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與王霞彌簽訂促成合併意向書<sup>17</sup>，該意向書內容第三條提及蝦米公司將於合併案完成後三年內使叢林公司董事長陳大富以股價之 85 折或 9 折取得合併後存續公司（即蝦米公司）至少 15% 之股權。上開事實在在顯示被告公司之董事長陳大富可藉由現金逐出合併案獲得其他被逐出合併股東未有之利益，明顯為圖謀一己之私益而危害叢林公司之利益，故該資訊實為董事具有自身之利害關係。

### **2. 陳大富受王霞彌轉讓 5%蝦米公司股份及簽訂合併意向書等行為屬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1) 依企併法第 5 條第 3 項修正理由表示「為避免董事可能透過併購案圖謀自己利益，或僅考量到併購公司之利益而危害目標公司之利益，藉由說明義務說明其同意與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預先告知股東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供投資人謹慎評估

---

<sup>16</sup> 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1834 判決（附件 5）。

<sup>17</sup> 參賽題附件三。

投資之時機，俾保障股東權益」，顯見重要內容之判斷，實須以股東知悉該資訊後，是否會影響現金逐出合併議案之投票決定。

(2) 意即，判斷某一資訊是否屬企業併購法 5 條 3 項之重要內容，重點應在於系爭資訊是否可能成為全體股東決定贊成或反對併購案之判斷要素。本件陳大富與王霞彌間之合併意向書提及在未來將使陳大富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取得蝦米公司至少 15% 之股權，可合理預見若股東於系爭決議召集前知悉「陳大富事先取得 5% 之股份以協助王霞彌促成此一合併案；且其未來亦有機會以低於市價取得合併後蝦米公司至少 15% 的股份以為促成之對價」，將會對陳大富同意併購一案是否真係為叢林公司利益產生懷疑，而影響股東對系爭決議贊成與否之決定，由此可證，本件陳大富自王霞彌處先行取得 5% 蝦米公司股票一事，屬於自身利害關係重要內容要屬無疑。

### (三) 陳大富未於「一定合理期間前」告知上開「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1. 釋字第 770 號解釋明確指出與股東或董事自身利害相關之重要內容應於「一定合理期間」告知，且該一定合理期間係股東會開會「前」方符合憲法意旨。又，107 年台上 1834 號判決明確指出，應於相當時日前使未贊同合併之股東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之重要內容。
2. 本件促成合併意向書以及陳大富獲得蝦米公司股票一事，原告之董事長林百萬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曾致電給陳大富，希冀其能夠依照解釋第 770 號意旨，於一定合理期間前揭露獲得蝦米公司股票以及促成合併意向書等情事，使股東及時獲取該重要內容，無奈遭拒<sup>18</sup>。而於股東會當日，陳大富被逼問合併意向書一事時閃爍其詞，遭數度逼問後始無奈承認有促成合併意向書之事，卻又迂迴誤導該意向書無拘束力，使股東誤以為其非應揭露之事項，再者，其並未揭露已獲得蝦米公司 5% 之股權，顯係刻意隱匿而未完整揭露。該等資訊應使全體股東在股東會前有充足時間審慎思考，並對此一有關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繼續深究，即不會在系爭決議投票前匆匆決定。
3. 綜上所述，陳大富未將合併意向書及獲得蝦米公司股權之具有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一定合理期間前告知全體股東，令全體股東未獲完整資訊難以審慎評估該等情事對於合併案的影響，顯不符合釋字第 770 號意旨，自為程序上違反法令，原告有權請求法院依公司法第 189 條撤銷系爭決議。

---

<sup>18</sup> 參賽題第 13 點。

### 三、綜上所述，系爭決議有程序瑕疵，懇請 鈞院依公司法第 189 條，撤銷系爭決議。

參、吳曉芬、趙萍萍持有之叢林公司股份受王霞彌實質控制，而王霞彌就系爭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應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迴避表決，故吳曉芬、趙萍萍就本件併購提案之表決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系爭決議應依公司法第 189 條撤銷。

#### 一、程序要件：原告已於股東會上合法提出異議，故其有權訴請法院撤銷系爭決議

(一) 提出撤銷之訴的股東如本有異議之意，惟因不可歸責於己之因素而無法提出，則該股東提出撤銷之訴既非為翻覆決議、破壞公司安定，仍應許股東提出撤銷之訴。

1. 按實務見解，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如已出席股東會，而對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應受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限制，不得再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訴請撤銷股東會之決議，蓋若允許出席而對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原無異議之股東，事後得轉而主張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為違反法令或章程，而得訴請法院撤銷該決議，不啻許股東任意翻覆，影響公司之安定甚鉅<sup>19</sup>。
2. 自上述實務見解反面推知，如提出撤銷之訴的股東本有異議之意，惟因不可歸責於己之因素而無法提出，則該股東提出撤銷之訴既非為翻覆決議、破壞公司安定，仍應許股東提出撤銷之訴，保障其正當權利行使並維護公司決議之正當性。

#### (二) 原告雖未異議但仍有權提起撤銷決議之訴

本案林百萬於正式表決程序開始前即欲代表大平台公司請求吳曉芬、趙萍萍之股份迴避表決，惟其已於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並準備起身發言時，卻被會議主席陳大富禁止發言因而無法循正常程序於股東會當場表示異議。原告本就該事項有所爭執之意，僅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因素而無從成功異議，提訟行為係其身為公司股東表達其反對公司決議之舉，並無顛覆或破壞安定之意，原告自應有權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

#### 二、實體要件：吳曉芬、趙萍萍持有之叢林公司股份受王霞彌實質控制，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王霞彌就系爭議案應迴避，故吳曉芬、趙萍萍應迴避本件併購提案之表決。

(一) 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具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有致公司受損害之虞時，應迴避表決

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該條所稱「股東對於會議之

<sup>19</sup>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73 年度台上字第 595 號 (附件 6)。

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係指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會使特定股東「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即決議作成時，將直接導致該特定股東具體之權利義務發生變動<sup>20</sup>。又，另有對於自身利害關係較為寬鬆之見解，認為只要特定股東「可能」因參與表決而取得權利負擔義務，不以決議事項發生權利變動為必要，即屬有自身利害關係<sup>21</sup>。

## **(二) 王霞彌於系爭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且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故其應迴避表決**

### **1. 王霞彌就系爭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1) 本件系爭議案係由蝦米公司吸收合併叢林公司，並由蝦米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則蝦米公司將概括承受叢林公司之權利義務，且蝦米公司企業規模可能因此擴增，市佔率的增幅更將因合併成功而達 4%，其獲利能力有高度提升之可能。而王霞彌為蝦米公司的董事長以及持股 80%的股東，蝦米公司之決策均係出於王霞彌一人之手，蝦米公司與王霞彌之利害可謂密不可分。

(2) 該併購提案讓王霞彌實質控制的蝦米公司直接或有高度可能概括承受叢林公司的權利義務，蝦米公司於系爭議案之高度利害關係自應納入王霞彌個人就本件提案之利害關係考量，係該當上述實務見解所認之利害關係意旨，則應認定具有實質控制力的王霞彌對於本件併購提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 **2. 王霞彌於系爭議案之自身利害關係有致叢林公司受損害之虞**

(1) 如前所指，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迴避要件尚須該股東之自身利害關係有「致公司受損害之虞」。因此，只要股東未迴避表決會有造成公司任何損害的可能，不以該損害確定發生為必要，即可適用本條。

(2) 蝦米公司有惡意資遣留用員工之先例，乃市場上眾所皆知，惡意資遣員工將有害公司正常營運；又，蝦米公司體質不佳可謂為公眾周知之事實。若系爭議案通過，叢林公司將因其有惡意資遣員工之計畫而有運作困難之虞，其商譽亦將因受蝦米公司吸收合併而有受損害的高度可能性，叢林公司利益將因此有受損害之虞。

### **3. 綜上，王霞彌就本件提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王霞彌就本件併購表決應予迴避。**

---

<sup>20</sup>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第 1666 號判決參照（附件 7）。

<sup>21</sup> 臺北地院 91 訴 3521 號判決參照（附件 8）。

**(三) 吳曉芬、趙萍萍持有之叢林公司股份受王霞彌實質控制，應依公司法第 178 條迴避系爭議案提案表決**

**1. 應實質判斷股東是否具有公司法第 178 條所揭示之「自身利害關係」**

公司法第 178 條表決迴避的立法意旨係為避免股東個人私利凌駕於公司整體利益，因而導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依據經濟部函釋<sup>22</sup>，應就具體個案判斷之，故僅形式上認定是否有利害關係不足以貫徹本條意旨，應個案判斷該股份權利於表決時，所涉之實質上利害關係是否可能導致公司受損害。

**2. 吳曉芬、趙萍萍持有之叢林公司股份受王霞彌實質控制**

登記在吳曉芬、趙萍萍（下稱吳、趙二人）名下之叢林公司股份係由王霞彌出資，且就實質股東權利行使狀況觀察，股東會之重要議案表決時，皆是吳、趙二人出具委託書給王霞彌及王霞彌實質控制之蝦米公司行使表決權，吳、趙二人並無親自行使股東權利。蓋股份係人民財產權之一種，所有權人在正常情況下應會依自己意思使用、處分、收益。本案吳、趙二人既非該股份出資者，重要議案之表決更是皆委託由出資之王霞彌及其實質控制之蝦米公司行使權利，則可資推論吳、趙二人持有之叢林公司股份受王霞彌實質控制。

**3. 吳曉芬、趙萍萍持有之叢林公司股份應迴避本件併購提案之表決**

如前所述，吳曉芬、趙萍萍持有之叢林公司股份受王霞彌實質控制，依二、（二）所述，王霞彌有迴避之必要，為避免王霞彌以人頭股東規避迴避之規定而致公司受損害，吳曉芬、趙萍萍持有之叢林公司股份亦應依照王霞彌之利害關係認定而迴避，始無違公司法第 178 條之立法目的。

**三、吳曉芬、趙萍萍應迴避而未迴避系爭議案之表決，股東會決議應依第 189 條撤銷。**

依公司法第 189 條，股東會之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時，股東得自決議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決議。叢林公司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之系爭議案中，吳曉芬、趙萍萍之股份有如上述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迴避，係違反公司法第 178 條，屬於股東會決議違反法令，本件股東會決議應依公司法第 189 條撤銷。

**肆、大平台公司與零售業者簽訂章程服務條款以及發信提醒其他供應商善盡告知義務之行為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第 20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之限制競爭規定，亦無違反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規定。**

<sup>22</sup> 經濟部經商字第 10000599000 號函釋（附件 9）。

## 一、杯葛行為以事業之間需於「同一相關」市場

依據公平法第 20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五、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又依公平會之解釋，限制競爭行為成立與否應綜合考量行為之意圖、目的、市場結構及其本身市場地位、商品特性、杯葛行為之履行狀況、杯葛實施後對市場競爭所造成影響程度以為評斷。

## 二、大平台公司及叢林公司非屬於同一相關市場

### **(一) 同一相關市場界定標準**

依公平法第 5 條規定，該法所稱「市場」，非單純指具有相同特徵產品或服務之集合，而係指事業就其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對彼此之競爭產生限制所構成之範圍。又在市場界定時，通常是審視商品或服務之需求或供給間的合理替代性，綜合考量所涉案件行為時之市場供需狀況，就整體供給及需求替代程度界定相關市場<sup>23</sup>。

### **(二) 自消費者（零售業者）需求面而言，大平台及叢林公司非屬同一相關市場。**

本案就消費者（零售業者）需求面判斷，綜合考量服務之用途、特性、功能，難認大平台及叢林公司主要提供的服務具有合理替代性，無從認定兩家公司處於同一相關市場。蓋大平台公司為一網路商城，主要業務是提供商家刊登各種商品的平台，以供消費者選購，叢林公司則是一間無實體書店，在網路上經營各類書籍買賣，近年始兼營部分日用品及雜貨，兩平台主要販售之商品有顯著不同，雖可推斷兩平台應均有販售書籍雜誌及日常用品類之商品，但不應以販售的商品種類部分重疊即認定其等屬相關市場，舉例而言，由零售業者的網路刊登販售行為觀之，銷售書籍為主的零售業者在失去叢林公司此一以刊登書籍販售為主的網路商城平台時，應會去尋求其他亦以販售書籍為主的網路平台，而非販售所有日常生活用品之大平台網路商城。在大平台公司上刊登日常用品的銷售資訊之零售業者，在終止與大平台公司的合作時，亦不會轉向叢林公司所經營的無實體書店刊登，蓋無實體書店及綜合型的網路商城，在網頁上商品陳列的設計，消費者的消費流程經驗設計、甚或是銷售策略、廣告推播、後續的商品運送及客戶服務都會有相異的設計及考量，故大平台網路商城與叢林書店並不具有

---

<sup>23</sup>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439 號判決參照（附件 10）。

需求面上之合理替代性。

**(三) 自平台經營者的供給面觀察，大平台公司與叢林公司亦非屬同一相關市場。**

如事業之間未具供給替代之關係，即無從認定屬於同一相關市場。而所謂供給替代係指特定商品或服務的供給者變動特定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時，其他競爭者或潛在競爭者能夠供應具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之能力<sup>24</sup>。易言之，如事業之間不具備提供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的能力，則難認彼此之間具有供給替代性，即非處於同一相關市場。

本案大平台公司主要係供商家刊登各種商品的網路商城，可謂為綜合性百貨的網路平台，而叢林公司為無實體書店，專營各類書籍買賣，僅近年來開始部分兼營些許日用品與雜貨。兩家業者的主力事業大不相同，倘若大平台公司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如有所變動，事業類型甚有差距的叢林公司並無法提供具有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亦即大平台公司與叢林公司之間並無供給替代的關係。故從平台經營者的供給面以觀，其等亦不具有合理的替代性，非屬同一市場。

**三、退步言之，即便兩間公司屬於同一相關市場，大平台公司與零售業者簽訂之相關條款及發信行為並不具有限制競爭之意圖、大平台不具有優勢之市場地位以及系爭行為所造成的結果亦無影響市場，故非屬限制競爭行為。**

**(一) 由行為之意圖和目的觀之，服務條款及發信行為乃為資訊透明、流通之目的，並無限制競爭之意圖。**

1. 本服務條款目的在使資訊透明，使大平台公司能對平台上合作商家與競爭對手的關係有所理解，故條款僅要求商家「通知」，以利大平台公司對於平台商譽及競爭力能有所維護跟商業策略的調整，條款亦僅載明在以「侵害商業利益之虞時，甲方保留禁止之權利」並未絕對禁止與大平台公司上之賣家與其他平台有合作關係，綜上，此乃為常見合理的商業手段，並未有限制競爭之意圖。
2. 大平台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2 日發信通知所有在大平台公司網路商城銷售商品的商家（下稱合作商家）<sup>25</sup>，該信僅重申合作商家與大平台公司所訂之商城服務合約第 10 條，並提醒合作商家遵守七天前書面通知及資訊揭露之約定。如前所述，該條款與限制競爭無涉，則此發信行為僅作為提醒合作商家實踐該條款之內容，以

<sup>24</sup>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4 年度判字第 369 號參照（附件 11）。

<sup>25</sup> 參賽題附件三。

達當初訂定此條款之資訊透明目的，此係事業為確保自身商業利益所使用之合理商業手段。

**(二)由市場地位觀之，大平台公司市佔率僅有 12%至 15%，並未具有優勢之市場地位。**

1. 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267 次委員會議記錄報告案十五<sup>26</sup>，公平法第 20 條所規範之垂直非價格交易限制行為，事業於相關市場之市場佔有率未達 15%者，推定該事業不具有市場力量，原則上無限制競爭之虞。大平台公司市占率近五年在 12%至 15%之間<sup>27</sup>，該數據呈現 3%之變動幅度，顯示大平台公司於此所在網路商城市場並非穩定佔有達 15%之市佔率，故應依照上述會議記錄推定大平台公司不具有市場力量，原則上無限制競爭之虞。
2. 參酌市場運作實務，網路商城市場競爭激烈，大平台公司之市占率變動不大<sup>28</sup>，又，市占率與大平台相近之蝦米公司市占率介在 9%至 11%之間，可自此二家市占率數據之相近程度推認大平台公司並無市場優勢地位，交易相對人對大平台公司並無特別高度的依賴關係，大平台公司不具有市場力量，其所為無限制競爭之虞。

**(三) 由行為之結果觀之，此行為並未對市場造成影響。**

1. 如前所述，大平台公司發信通知的行為僅係提醒合作商家合約義務，而約一萬家收到信件的商家中雖有一千家商家決定終止與叢林公司的合作，惟無法確定此一千家合作商家收信後與叢林公司終止合作係大平台公司之發信行為所致，退步言之，縱該一千家商家係因大平台公司所發信件而與叢林公司終止合作關係，亦未達限制競爭之效果，蓋大平台公司之發信行為無限制競爭之虞已如前述，縱認有限制競爭之虞，影響商家僅佔一成比例，並非顯著影響。
2. 此外，另有四千家商家收信後婉拒叢林公司之業務機會，惟商業經營判斷上本有諸多考量，如合作對象的企業體質或公司本身的經營狀況等，無從證明該四千家商家係因何緣故而不與叢林公司合作，更無理由歸因於大平台公司發信提醒合作商家遵守契約義務。除前所論及之商家，更有半數合作商家未有任何行為，顯見大平台公司之發信行為僅係單純的契約義務提醒。

---

<sup>26</sup>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267 次委員會議記錄報告案十五 (附件 12)。

<sup>27</sup> 參賽題第 3 點。

<sup>28</sup> 參賽題第 3 點。



3. 再退步言之，市場上的總商家數量難以預估，一萬家商家占總量之比例無從推斷，亦即一萬家商家可能僅為市場之極少數商家，而其等商家對該信件所做成之終止合作的回應並不足以代表整體網路商城市場其他供應商亦會採取相同行為。簡言之，大平台公司發信商家終止合作與婉拒業務機會的行為，並不具有足夠之代表性以預測其他商家之行為，也因此被告無從舉證系爭行為對總體市場如何造成影響及影響之程度。
4. 綜上所述，大平台公司之發信行為未對市場秩序造成損害，亦無減損競爭之虞，無違公平法第 20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

#### **四、原告訂定條款及發信之行為係為資訊透明之目的，無違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之規定**

1.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訂定條款之目的係為維護平台商譽及競爭力，並為適時調整商業策略所用，乃屬合理商業作為，無生加損害於他人之結果，無違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
2. 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如前二、三所述，大平台公司之發信行為未對市場秩序造成損害，亦無減損競爭之虞，無違公平法第 20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不該當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規定。

#### **五、縱成立限制競爭行為，被告亦無舉證該行為與其所主張 6 億元損害賠償之因果關係。**

按民法第 184 條規定，欲主張損害賠償責任必須證明行為與損害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本件被告主張原告發信之行為構成限制競爭並造成其受有損害，惟其所主張之損害係營業額之減損，營業額之增減受諸多市場因素影響，被告僅以原告發信後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營業額有所減少，即認定大平台公司發信之行為造成損害，受損害之一方應就其真正受有損害之範圍為充足之舉證以證明其所主張之損害範圍為真實，其舉證顯有不足，故原告之抵銷主張無理由。

#### **六、綜上，被告與零售業者簽訂章程服務條款以及發信提醒其他供應商善盡告知義務之行為無違反公平法第 20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之限制競爭規定，原告就此無公平法第 30 條、31 條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抵銷之主張為無理由。**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百萬

具狀人 大平台股份

撰狀人 〇〇〇